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0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于2012年12月31日公布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异议复审、争议案件中认定的180件驰名商标》中获悉,公司"亞瑪頓"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9类,光学玻璃、聚光器、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该认定有利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2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年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745	134,544
净利润(万元)	92	34,408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82,872	1,474,6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1月7日、8日及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国务院近日下发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植物提取属于生物产业的细分行业,公司预计该规划不会对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在2012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0万元-500万元。现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6250-675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5、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10日27日,公司在发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0万元-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50万元-6750万元	盈利:252.6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2年第4季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继续增长,但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其次,全资子公司承接的BT项目,由于桂林第4季度降雨量和降雨天数显著高于往年同期,以及目前该项目可供施工的作业面较少,导致项目施工进展未达预期。同时,已完工工程的评审验收工作周期超出原有预计,未能如期在报告期内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内确认该部分工程收益。综上原因,导致公司业绩亏损幅度超出预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自2013年1月14日起,在下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代销机构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二、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1,419,2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1,419,2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虎、臧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MKCP DIRECT INVESTMENTS(MAURITIUS)I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的通知,截至2013年1月8日下午收盘,奇力资本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39,70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变动前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前,奇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88,370,25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变动前总股本的10.51%。本次减持后,奇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6,330,55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变动前总股本的5.5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奇力资本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骆驼股份
股票代码:　601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I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
注册地址:　8th Floor,Medine Mews,La Chaussée Street,Port Louis,Mauritius
营业通讯地址:　8th Floor, Medine Mews, La Chaussé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3 年1月8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I LTD.,简称"奇力资本"
骆驼集团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II LTD.
注册地:　毛里求斯共和国
授权代表:　Gilbert Noel
注册登记证编号:　C081203 CL/GBL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
联系电话:　+ 230 203 4300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Jason Edward Maynard	男	非居民董事	美国	是,香港	香港
Roy Edwin Campbell II	男	非居民董事	美国	是,香港	香港
Malcolm Moller	男	董事	澳大利亚	是,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Gilbert Noel	男	董事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Patrick Lee Mo Lin	男	候补董事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5)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骆驼集团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骆驼股份46,330,550股,占股份总额的5.51%。

三、本次交易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份持有人	奇力资本	
股份名称	骆驼集团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46,930,550	46,330,550
占骆驼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5.58%	5.51%
所持有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日期	2013 年1 月8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骆驼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出售骆驼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变动方式
2012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30日	9,786,000	1.164%	7.80 - 8.81	集中竞价
201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20日	3,004,941	0.357%	8.50-8.89	集中竞价
201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31日	8,376,633	0.996%	8.20-8.65	集中竞价
2012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3日	9,442,791	1.123%	8.51 - 8.78	集中竞价
2012年12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743,000	1.04%	8.53-8.78	集中竞价
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8日	2,686,335	0.320%	8.59-8.87	集中竞价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II LTD.

授权代表:　Gilbert Noel　(董事)
签署日期:_____年___ 月___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以及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Gilbert Noel的护照复印件。

简 式 权 益 变 动 报 告 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股票简称	骆驼集团	股票代码	601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I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共和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6,930,550　持股比例: 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6,330,550　变动比例: 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留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减少其在骆驼集团股份的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II LTD.

授权代表(签字):Gilbert Noel (董事)
日期:_____年 ___ 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2年2月27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2月3日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3.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92万份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1),至此,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7.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公司公告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44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47965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8.2012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汤泓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的回购注销。11月5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9.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书林、沈振华、罗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经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新时达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杨书林、沈振华、罗鹰分别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40000股和40000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6.8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678.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668.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6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678.5万股,减少至公司股份总数为2066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668.5万股。

11.2012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2013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书林、沈振华、罗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张明玉先生、上官晓文女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杨书林、罗鹰、沈振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分别向杨书林、罗鹰和沈振华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37,800元、人民币275,600元和人民币275,60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激励对象杨书林、罗鹰、沈振华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杨书林、罗鹰、沈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40000股和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89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杨书林、罗鹰、沈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上述监事会意见详见201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上述法律意见详见201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原激励对象杨书林、沈振华、罗鹰分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40000股和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的0.04836%。

2012年10月,公司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规定,对杨书林、沈振华、罗鹰分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40000股和40000股,按6.8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分别向杨书林、沈振华、罗鹰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37,800元、人民币275,600元和人民币275,6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18,963	57.32%	100,000.00	118,418,963	57.2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4,910,865	41.06%	100,000.00	84,810,865	41.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910,865	41.06%	100,000.00	84,810,865	41.0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5、高管股份	33,608,098	16.26%	0	33,608,098	16.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66,037	42.68%	0	88,266,037	42.71%
1、人民币普通股	88,266,037	42.68%	0	88,266,037	42.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4、其他	0	0.0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6,785,000	100.00%	100,000.00	206,685,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2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7,085,499.48	6,355,967,144.34
净利润	160,922,752.32	2,014,311,086.17
期末净资产	31,984,375,595.01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7,145.41	594,567.06		17.25%
营业利润(万元)	270,049.14	250,409.15		7.84%
利润总额(万元)	268,267.17	255,454.55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917.40	206,367.85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调整前	调整后	-5.13%
		0.7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8.85%		下降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8,997,683.37	7,681,075.09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04,643.09	3,163,509.6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调整前	调整后	4.49%
		10.69	5.34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经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约为4603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3-00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近日《证券时报》等媒体对公司土地委托交易、财政补贴以及大股东减持股票情况等进行了报道,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土地委托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8月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交易协议书》,将本公司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夏国用(2001)字第4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767.2平方米)委托该中心进行交易。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土地竞得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约定土地竞得人以人民币120,976,200.00元的土地补偿价款受让上述地块。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本公司代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20,976,200.00元。根据相关法规,本公司已缴纳土地增值税65,977,395.07元,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堤防维护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8,407,845.90元,各项税费合计74,385,240.97元。

本次土地委托交易事项,在缴纳相关税费后本公司实际回收资金46,590,959.03元(公司土地委托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8月29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21】、2012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33】、2012年12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34】)。

2、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款情况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拨的2012年度财政补贴款合计7438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

针对报道中称"东湖开发区的补贴款有可能来自于武汉新一代科技公司的套现"的质疑,本公司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函明确表示:东湖开发区对本公司的补贴款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资金之间无任何关联。

3、其他

媒体报道中称"*ST国药必须引入新的股东,武汉政府似乎是最佳人选"、"仅凭*ST国药实际控制人仰帆投资一己之力难以完成重组,*ST国药必须引入新的股东